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
眼動、EEG/ERP 實驗室借用獎勵折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聯絡人/ 聯絡方式			
申請案件	計畫名稱：_____ 設備/空間使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期刊發表 記錄	☐ 國際研討會 ☐ 具同儕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 ☐ 收錄於 SCI、SSCI 或 TSSCI 之學術期刊		
	發表或接受日期：_____年_____月		
時數	使用時數：_____小時 申請獎勵時數：_____小時（參見獎勵辦法換算）		
發表文章與申請計畫案之關聯性說明 請說明學術發表與申請計畫案具體關聯與作為，以利中心審核。例如可引用文章當中之實驗設計、步驟與收案流程。			
檢附文件檢核表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眼動、 EEG/ERP 實驗室儀器使用申請表（核定版） 以下檔案擇一，並請標註可證明「申請案件之研究成果與本中心研究人員共同發表或以本中心名義發表者」之處。 ☐ 研討會：正式發表文件並檢附會議議程證明或草稿檔並檢附接受證明。 ☐ 期刊論文：正式發表文件或草稿檔並檢附接受證明。			
計畫主持人簽名：			
《以下由中心人員填寫與核定》			
核定獎勵空間與時數	☐ 腦波：_____小時 ☐ 眼動：_____小時 ☐ 其他：_____小時		
獎勵折抵方式	☐ 本次折抵（今年度 202501~202512） ☐ 下次折抵（結案後 3 年內 2026-2029） ☐ 轉讓_____老師		

承辦人(中心助理)	中心副主任	中心主任

獎勵辦法：

為鼓勵研究人員善用本中心之儀器設備進行具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並促進本中心與研究人員之長期研究合作，申請案件之研究成果與本中心研究人員共同發表或以本中心名義發表者，予以獎勵設備使用時數。同一申請案件以獎勵一次為限，並得以獎勵時數最高者計算。

申請案件之研究成果與本中心研究人員共同發表或以本中心名義發表於：

- (1). 國際研討會:予以獎勵總收費 40%之對應時數。
- (2). 具同儕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予以獎勵總收費 50%之對應時數。
- (3). 收錄於 SCI, SSCI 或 TSSCI 之學術期刊：予以獎勵總收費 60%之對應時數。

獎勵時數之申請需於該案件結束使用本中心設備後三年內提出，逾期者視同放棄。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
時數折抵表(教師個人研究團隊)(公告版)

支應 方式	預計 入帳 時間	金額	計畫 原始 編號	會計 系統 編號	使用 時間	眼動實 驗室借 用時數 統計	腦波實 驗室借 用時數 統計	費用	已繳費 (V)	備註
		總額								
		餘額								

費用
總計